

证券代码：600811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代码：155175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债券简称：18 东方 02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公告编号：临 2019-05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 东方 02”公司债券提前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牌日：2019 年 5 月 8 日
- 债券摘牌日：2019 年 5 月 15 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18 东方 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3），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18 东方 02”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5），并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和 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18 东方 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4）和《关于“18 东方 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6）。“18 东方 02”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仅限交易日）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8 东方 02”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回售价格为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8 东方 02”公司债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360,000 手，回售金额为 360,000,000 元（不含利息），回售金额占本期债券总规模的 100%。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对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8 东方 02”债券实施回售。

鉴于本期债券全部回售，本次回售实施完成后“18 东方 0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 0。“18 东方 02”公司债券将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提前摘牌。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18 东方 02。

3、债券代码：143622。

4、发行规模：人民币 3.6 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7.20%，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1 个和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分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和后 1 年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8 年 5 月 2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2 日；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 日；若投资者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如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 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

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5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和后 1 年的票面利率。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1 个和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6、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7、信用级别: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债券停牌日及摘牌日

1、债券停牌日:2019 年 5 月 8 日

2、债券摘牌日:2019 年 5 月 15 日

三、本期债券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华清

电话:0451-53666028

传真:0451-53666028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刘宏宇

联系方式：010-85156336

邮政编码：100010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